# 四-10-00-04生命教育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臺南市102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

**辦理生命教育「簡單就是幸福」戲劇競賽**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要點。

(二)臺南市102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一)配合教育部頒訂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辦理102年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喚起社**

**會大眾尊重生命、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

**氛圍。**

 **(二)將「殯葬觀念的革新」融入戲劇，引領師生對生後大事有不同思維與作法，為地球永續作見證。**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執行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

四、對象：本市熱愛生命、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戲劇創作之國中小教師及學生。

五、活動方式：**分成國中組及國小組，班級數達25班(含)以上皆須送件，24班以下自由參加。進行初賽及決賽二階段。(**演出時間為8-12分鐘，不足或超過皆以扣分處理)。

 (一)初賽：參賽者先行從劇本實際演出中拍攝2-3分鐘之影片或列印出相片8張(影片像

 素至少720(W)×480(H)的avi / mov / mpg 格式；相片規格為A4紙張，每頁放4張

 相片，並簡單說明其內容)，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說明及劇本文本，連同所拍攝影片或

 相片紙本，將電子檔一併燒錄成光碟後，報名參加初賽。

 **(光碟內共含附件1、附件2、附件4、影片或相片之電子檔)。**

 (二)決賽：經初賽評比入選者(預計國中組、國小組各6隊)，同時進入決賽；決賽時，

 須將所設計的影片內容於現場實際演出，由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評選，分別選出國中

 組、國小組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優勝3名，共計12隊。

六、活動時間

 (一)初賽競賽報名：102年04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初賽競賽結果公布：102年05月05日。

 (三)決賽競賽報名：102年05月10日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決賽報名表到592-0942安定國小學務處劉建明主任收即可。

註：進入決賽的學校，若原劇本內容有修改者，最遲於102年05月20日(以郵戳為憑)，將修改後之劇本附件4及附件3之修改說明，各1式6份(另燒錄電子檔光碟1份)補寄至安定國小學務處。

 (四)決賽作品評選及結果公告：

 1.國小組：102年05月24日(星期五)上午時段；

 2.國中組：102年05月24日(星期五)下午時段。

七、活動地點

 (一)報名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

 (二)決賽作品評選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

八、活動辦法

 (一)初賽報名

 1.由全市熱愛生命、並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戲劇創作之國中及國小教師及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一隊最少5人，最多10人，由學生擔任演出。

 2.每一校最多可以報名1件作品，**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

 3.填妥報名表(如附件1)。一式一份。

 4.**劇本需詳細說明戲劇創作理念、所創作之戲劇適合之年齡層、運用的方式，如附件2，並提供完整劇本如附件4，以上皆一式6份，再連同相關電子檔光碟1份，如果列印相片紙本者另須6份，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

 5.**填妥作品版權聲明書(如附件5)，一式一份，若二人同時創作，須一人填寫一份**，證明參賽之作品為自行創作，無抄襲之嫌。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得獎名次及獎狀全數收回外，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6.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1號，安定國小學務處劉建明主任收」；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二)決賽報名

 1.進入決賽學校，若劇本內容無修改者，只須重新填寫決賽報名表，傳真或郵寄到安定國小學務處即可，傳真電話5920942。

2.如內容有修改者，須重新列印修改後之劇本附件4及附件3之修改說明，以上皆一式6份，另燒錄成電子檔光碟1份，一併寄送。

 (三)戲劇創作作品

 1.決賽時所創作之戲劇作品，對於原劇本之生命教育核心精神不能改變，若對於原劇本之結構、情節、對話等元素有所調整時，必須於報名表中以條列方式逐項說明。如附件3。

 2.創作之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並且未在其他公開比賽場合中發表。

 3.作品內容不得有涉及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相關資訊，若內容有足以辨識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身分者，一律不予受理。

 (四)評選標準

 1.生命教育核心精神**(劇本創作中須提及死亡教育之相關議題，並符合喪葬觀念的革**

 **新)**，佔30%。

 2.戲劇表現手法，佔50%。

 3.團隊整體創意，佔20%。

 (五)評選方式：分初賽及決賽進行。

 (六)獎勵：於國中組、國小組各選出第一、二、三名及優勝三名，以茲鼓勵。

 1.第1名：學生獎狀每人一幀。指導教師核敘嘉獎2次。

 2.第2名：學生獎狀每人一幀。指導教師核敘嘉獎1次。

 3.第3名：學生獎狀每人一幀。指導教師核敘嘉獎1次。

 4.優勝3名：學生獎狀每人一幀。指導教師獎狀一張。

 5.以上作品鼓勵參加本市教育人員著作積分審查，並將列為本市國教輔導團數位課程教

材。

 (七)其他注意事項：

 1.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2.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提供給各

 級學校參考；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成果。

九、聯絡人：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劉建明主任，(06)5922024 #803 ，網路電話274020。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102年度補助本市精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所屬單位依本市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十二、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02年度國中小生命教育「簡單就是幸福」戲劇競賽**

**報名表**

 參賽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初賽 □決賽

|  |  |
| --- | --- |
| 創作戲劇名稱 |  |
|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國小組 |
| 學校名稱 |  臺南市（ ）區（ ）國(中)小  |
| 指導老師1姓名(聯絡電話) |  |
| 指導老師2姓名(聯絡電話) |  |
| 參 賽 學 生 資 料（演出人員最少5人，至多10人） |
| 稱謂 | 姓名 | 年級 |
| 隊員1 |  |  |
| 隊員2 |  |  |
| 隊員3 |  |  |
| 隊員4 |  |  |
| 隊員5 |  |  |
| 隊員6 |  |  |
| 隊員7 |  |  |
| 隊員8 |  |  |
| 隊員9 |  |  |
| 隊員10 |  |  |

備註：班級數達25班以上皆須送件，24班以下自由參加。

承辦人：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參賽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創作戲劇名稱： |
| 參賽組別： |
| 請詳細說明戲劇創作理念、所創作之戲劇適合之年齡層、運用的方式等… |

附件三

 參賽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創作戲劇名稱： |
| 參賽組別： |
| 與原劇本相符合程度之說明：若對原劇本有所調整者，請依劇本之結構、情節、對話等元素之調整情形，以條列方式逐項說明。 |

附件四：劇本本文 (字體大小為標楷體14號字，行高為固定行高，20pt)

參賽作品編號： (本處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五

**臺南市102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

**辦理生命教育「簡單就是幸福」戲劇競賽**

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參賽之作品(含劇本及影片)

﹍﹍﹍ ﹍﹍﹍﹍﹍﹍﹍﹍﹍﹍﹍ （創作戲劇名稱）

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含劇本及影片)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